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3年第1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資料

西村里辦公處 製

中華民國113年 2 月 5日

里鄰工作會報 開會程序表

壹、主席致詞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參、宣導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附註：(一)前項開會程序，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

(二)前項開會時間以不超過90分鐘為原則，必要時由主席徵求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延長之。

(三)請共同維持會場秩序，保持肅靜。

(四)發言請簡明扼要，每人1次以3分鐘為限。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113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來賓）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訂立113年工作計畫及建立各項業務基本資料，作為推行里政工作之依據。

二、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三、春節年終大掃除，環保局噴藥滅蚊消毒，宣導住戶整頓環境衛生。

四、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遇有路燈損壞、水溝阻塞、路面坑洞、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均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護，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

五、112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參、宣導資料

一、 民政課

(一)113年本區年終大掃除、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實施期程：

(1). 年終大掃除：113年1月1日至113年2月1日。

(2). 臺北市環境清潔週：113年2月2日至113年2月8日。

(3). 除夕及春節期間：113年2月9日至113年2月14日。

2. 工作內容：

(1). 年終大掃除及臺北市清潔週期間：請加強宣導民眾提前大掃除，大型廢棄物排出由民眾以電話向1999市民當家熱線或環保局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外，禁止未約定直接排出堆置；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依平日收運時間、地點交垃圾車清運。

(2). 春節連續假期：農曆初一至初三停收垃圾，另除夕至初五停收大型廢棄物（初六開始收運大型廢棄物）。

(二)登革熱防治宣導：

1. 有鑑於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嚴峻，臺灣天氣潮濕多雨，雨後易孳生病媒蚊，增加登革熱疫情風險，為防範病媒蚊孳生，請協助加強以下防治工作：

(1). 請於颱風或陣雨過後，儘速動員整頓鄰里環境，以防積水與病媒蚊孳生。

(2). 請加強人員密集或流動性高等公共場所（如市場、商圈、夜市、觀光地區）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作業，並針對農園、田

園城市、工程工地、空屋空地、高危點、山區步道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強化孳生源清除與巡檢。

(3). 如舉辦活動，請加強周圍環境巡檢，倘發現積水容器，請儘速移除，避免孑孓孳生致蚊蟲叮咬參加活動民眾，提升登革熱傳播風險。

2. 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查閱。

(三)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四)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五)電腦伴唱機請使用合法授權之歌曲，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非經授權經銷商灌製之不合法歌曲；如發現電腦伴唱機內有不合法歌曲，仍應送原廠進行回復原廠設定。

(六)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各里如要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請於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時，將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做成決議及紀錄，並**記載活動名稱、活動時間及擬租借之區民活動中心(教室)名稱，或附課程表，如有異動請召開臨時會討論修改**。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七)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里鄰工作會報會

議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會議記錄中須提到113年度課程名稱**）。

2. **「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須為里辦公處，「申請人姓名」須為里長，以利區公所審查。**
3.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八)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周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2723-9777分機310，本所將竭誠服務。
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九)信義區防災公園為「松德公園」，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90年完成12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十)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十一)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1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戶限1次）；至今本市已有275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119報案。

(十二)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

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

（十三）碰了大麻將會為您帶來違法的大麻煩！大麻在臺灣為第二級毒品，種植、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均構成犯罪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大麻栽種或販運除會涉及刑責，並會對身體造成危害，切莫因一時好奇而嘗試毒品。珍惜生命，請拒絕毒品誘惑，不碰毒、不吸毒！發現親友吸毒，請以愛心及耐心陪他一齊度過戒毒難關。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防免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十四）要求提供個資、存摺、提款卡或是邀您加入好康投資群組，請小心！您可能遇到詐騙！遇到可疑詐騙資訊，請再三查證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

（十五）接到陌生來電，自稱親友聊天、裝熟，再以資金周轉、傷病急用等藉口要求金援…等等！！1聽、2掛、3查證！先透過其他管道或約定的通關密語確定是不是本人、千萬毋通急著匯款喔！如果覺得可疑，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

（十六）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七）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守護家園 全民參與。

（十八）「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都市化造成人際網絡的改變、鄰里關係逐漸式微，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讓社會更美好。

（十九）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二十）請持續透過為民服務及里內相關會議、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里內鄰長、巡守隊、志工、親朋好友及里民踴躍訂閱臺北市政府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同時訂閱本區41個里，以提升本區訂閱率。

訂閱流程：先行使用手機下載LINE APP或掃描QR Code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LINE」後，開啟介面→點選「訂閱市政消息」→點選「里公布欄」→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歡迎 踴躍加入
臺北市政府 Line
好友及訂閱市政訊息
/ 里公布欄 → 訂閱
信義區 里公布欄

里公布欄訂閱流程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 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 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信義區共 41 個里，請踴躍訂閱）

（二十一）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二十二）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二、 社會課

(一)本市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請協助通報：

為防範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請里幹事、里鄰長若發現同一場所內，似有同時照顧多名長者(無論失能程度)、且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老人機構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立案證書，可電話聯繫或傳真通報單(如附件)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衛生局（電話：社會局1999轉1673、衛生局1876；傳真號碼：02-27255179），俾進行查處。

(二)育兒津貼宣導：

1.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自112年1月起「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取消排富規定。

(2) 兒童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自111年8月起調高津貼金額：第1胎每人每月5,000元、第2胎每人每月6,000元、第3胎每人每月7,000元。

2.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1) 自112年1月起「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領取資格取消排富規定。

(2) 自112年1月13日起「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取消兒童須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

(3) 兒童符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領取資格，自111年8月起調高津貼金額：第1胎每人每月5,000元、第2胎每人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人每月7,000元；111年7月29日新增「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之補助額度。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2. 最近3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

3. 執行、核定單位：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詢中心。

(2) 居住地區公所。

4. 急難事由如下：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分機226、傳真2361-529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

(五)里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里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里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里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里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里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里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里鄰長保費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681元，113年保費維持不變。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826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
   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27239777轉404、405)。

(六)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1) 年滿65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27208889)轉6967，供民眾詢問。

(七)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保保險費設有10年補繳期限，自108年3月31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10年補繳期限」陸續屆滿，屆滿後即無法補繳，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計息補繳減輕負擔：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65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年7月1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三、 經建課

(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防災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說明

◎領取人	本市信義區之居民或機關團體(含一般民間團體、社區大樓管委會)均可領用。
◎出示證件	領取人身分證或駕照，證件之住址不在信義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得加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
◎領取數量	原則每年每戶領用10包沙包、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30包、各里辦公處領用200包為上限。
◎領取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樓警衛服務台(信義區行政中心)。
◎領取方式	執身分證明文件洽本行政中心1樓警衛服務台填寫沙包領用表，並領取「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後即可至地下1樓領取。
◎注意事項	1. 領取沙包之民眾，請妥善保存做為災害防範備

	用，勿將沙包隨意棄置，避免影響市容觀瞻，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罰鍰。 2.領取人自行保存沙包期間，若有沙袋破損，本所亦提供沙袋供民眾索取更換。
◎回收地點	可送回本所，破損或零散沙包可交由環保局清除。
◎聯繫電話	上班時間：(02)2723-9777分機109(1樓服務台)或分機703(經建課) 非上班時間：(02)2723-9777分機109(1樓服務台)

(二)為受理113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戶種稻、轉（契）作、休耕、自行復耕等耕作措施申報，預定於113年1月份辦理，請符合資格民眾備妥相關文件於申報期間之上班日至本所經建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另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因應辦理總統、立委選舉選務工作，暫停受理申報1日。如有疑問，請洽公所經建課簡先生，(02)2723-9777分機702。

四、 兵役課

(一)113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無法受理情形：
   (1)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2)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3) 役男出境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5) 役男出境，請於出境前3日至30日間提出申請，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30日以上者，將不予受理。(例：役男預計113.5.1出境，請於113.4.1以後申請，過早申請者(如113.3.20)，系統將不予受理。)
4. 線上申請作業，說明如下圖所示：

(1)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滑至網頁下方按箭頭尋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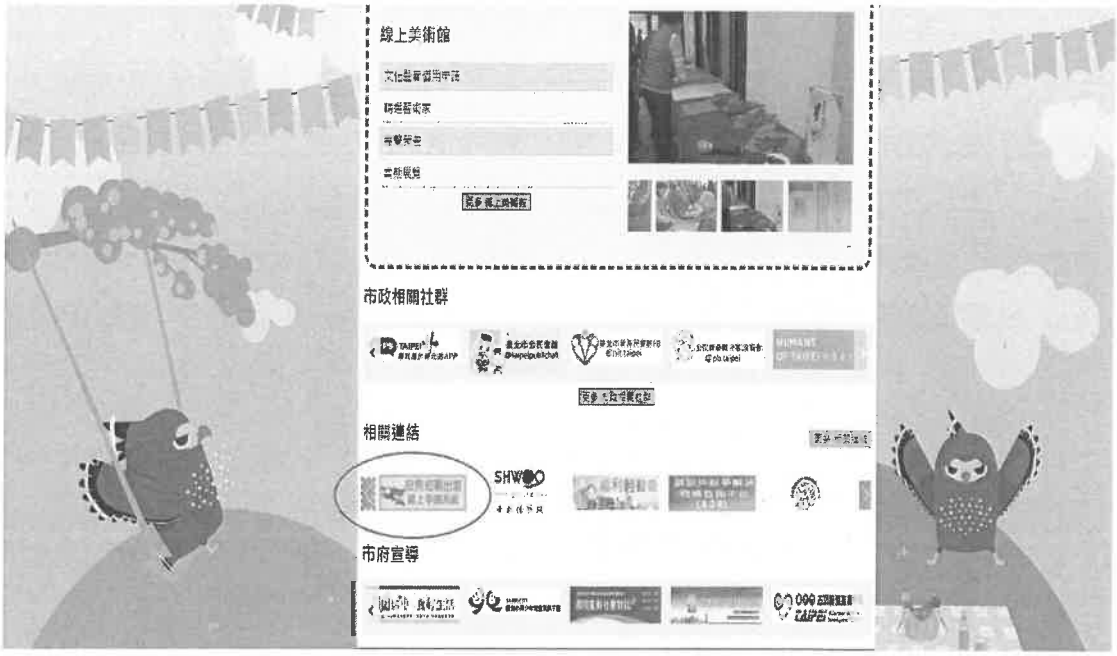

(2)於申請方式→點選「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出境日前1個月內上網申請)按步驟填完資料後，務必列印核准單↓，併同有效護照(護照效期超過6個月)，供查驗出國！(核准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核准機關/Authority of Approval：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姓名/Nam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2017年02月03日前，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2017年01月03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s.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3)**每次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4個月，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若無法申請，請於上班日與本所聯絡，謝謝您！(02)2723-9777#501高先生。

(二)申請114年度緩召宣導訊息如下：

1. 本區辦理國防部114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儘召第4款申請作業，

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1) 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資料（手抄本）及現戶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資料】,（請提供成員身分證號碼及詳細戶籍地址至兵役課填寫授權查詢戶籍資料申請表，得由本所代為申請)。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緩召申請書)，至本所兵役課櫃檯申辦。

2. **新發生緩召案件申請**（113年度）：原不合於緩召要件，**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如本人服役期滿、同父或母兄弟姊妹死亡、未逾60歲父親或母親死亡）**30日內**提出申請，隨到隨辦。

(三)113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

1. 二級上將：70歲（民42年出生）。
2. 中將：65歲（民47年出生）。
3. 少將：60歲（民52年出生）。
4.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4年出生）。
5.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2年出生）。
6. 志願役士兵：45歲（民67年出生）。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6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四)行政新措施：自108年4月29日起取消護照加蓋或註銷兵役管制章戳

1. 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身辦護照，不須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2. 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
3.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仍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申請事由限制。

五、 人文課

(一)113年度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訂於112年1月18日信義行政中心1樓及113年1月25日舉辦新春揮毫活動，歡迎民眾踴躍索取，一同分享年節喜氣。活動邀請書法名家徐錫麟、江茂村及潘家榆3位老師揮毫贈送春聯，相關內容請洽人文課詢問。

(二)請持續向民眾宣傳祭拜響應「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燒」、「以米代金」政策，展現誠心的同時也兼顧環保。

六、 調解會

(一)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二)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轉608鍾小姐或611蕭秘書

臺北市未立案老人安養機構通報單

日期：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通報來源	□市民 □鄰里長 □里幹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容情形(包括機構成立時間、規模、收容對象、人數…等)					
通報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李先生
電　　話：02-27208889轉6966
傳真電話：02-272551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113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30萬元）如何運用。

說　明：

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用於本里1.防火巷之整頓清理2.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3.守望相助工作4.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5.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6.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7.巷道或水溝之維修8.里鄰資迅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及維修零件耗材等9.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10.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11.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12.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13.志工相關費用。請討論。

辦　法：依上述規定里鄰基層建設經費申請辦理。

決　議：

（二）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113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

說　明：辦理項目必須與環保有關，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

辦　法：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授權里長、里辦公處辦理。

決　議：

（三）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研商本里113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　明：

（一）、每年區公所補助每位鄰長辦理自強活動，可辦理旅遊、登 山等活動。

（二）、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鄰長如不克參

加時，可由年滿20歲家屬或眷屬代理之，並填寫『代理出席同意書』，交付區公所備查，請大家踴躍參加。

請討論。

辦　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長、里辦公處辦理。

決　議：

（四）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研商本里113年度睦鄰聯誼活動（陸萬元）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　明：112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60,000元，依「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辦　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長、里辦公處辦理。

決　議：

（五）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里辦公處以113年度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案，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含冷氣）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1月1日始辦理。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請討論。

辦　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長、里辦公處辦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附件八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112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表

填表日期：112年12月29日　　填表人：里長 馬念慈

里幹事 高崇真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公播費	3455元	112.2.22	提供里民情感交流.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三	守望相助工作	其他有關裝備之購置	2750元	112.3.13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購置 筆記型電腦	29290元	112.3.13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	30497元	112.3.13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6000元	112.3.24	為民服務設施防強光照射.	威瑪士國際有限公司
三	守望相助工作	電動機車購置	66802元	112.4.9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	守望相助工作	2.機車強制責任險$658元（經） 3.機車規費$650元	1308元	112.4.13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十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1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 彩色電腦字幕機*1 2.線材及五金另料1式. 3.工資1式	50000元	112.4.24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豪駒科技有限公司
八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	1290元	112.07.12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話題光碟有限公司
五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空間維護與經營	8路監視主機1組 紅外線彩色攝影機8組 22吋彩色液晶螢幕1台 線材1式 置物架1組 工資1式	44500元	112.12.04	為民服務	豪駒科技有限公司
三	守望相助工作	GOGORO機車保養 工資 金額865元 實支719元	719元	112.12.05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群億車業商行
三	守望相助工作	Gogoro-2電池月租費 529元x9月	4419元	112.12.29	提昇為民服務機能。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1.於年度終了後，里長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備查。
2.里長同時公告於里辦公處門首、里公布欄及里辦公處網站。